

##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山药业”）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冀证调查字2018023号）。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临时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18〕1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的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及时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会因这次事件被暂停上市。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

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